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0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1,0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024.46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2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60.65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3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80.72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4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856.35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5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新”)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8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6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7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72,772.94(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4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国内贸易融资保证合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公司分别为新亚通在邮储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50万元的融资业务；为武汉亚通、常熟亚通、烟台亚通、济南鲁新、济南亚通、郑州亚通各自在建设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809,396.27	737,529,431.01
	负债总额	500,634,524.69	523,309,157.98
	资产净额	227,174,871.58	214,220,273.03
	营业收入	465,133,355.84	599,885,371.32
	净利润	14,782,707.47	42,486,369.67

(二)武汉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L99T6W		
成立时间	2015-10-30		
注册地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678,924.44	126,895,795.51
	负债总额	71,542,759.26	70,749,076.27
	资产净额	54,136,165.18	56,146,719.24
	营业收入	26,104,664.45	52,803,137.23
	净利润	-2,008,031.04	1,013,697.38

(三)常熟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	2013-06-19		
注册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766,949.04	550,073,688.43
	负债总额	317,842,701.95	270,677,190.32
	资产净额	277,924,247.09	279,396,498.11
	营业收入	132,610,012.57	200,719,800.25
	净利润	-2,538,618.78	11,213,289.87

(四)烟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677659668X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福山高新区水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031,707.45	199,159,064.38
	负债总额	130,171,056.71	129,776,207.87
	资产净额	73,860,650.74	69,382,856.51
	营业收入	81,716,395.57	90,878,226.62
	净利润	3,775,081.56	-762,346.74

(五)济南鲁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77557438XD		
成立时间	2011-07-08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三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铝合金压铸件、铁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612,279.79	427,180,569.24
	负债总额	193,011,372.70	152,756,275.05
	资产净额	301,600,907.09	274,424,294.19
	营业收入	279,990,639.79	404,529,656.55
	净利润	25,746,746.78	47,135,958.90

(六)济南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慧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6MA3TLY2J4N		
成立时间	2020-07-28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重工产业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06,593.61	185,336,368.96
	负债总额	140,011,867.94	145,217,525.15
	资产净额	48,394,725.67	40,118,843.81
	营业收入	105,765,159.44	41,579,438.00
	净利润	7,882,991.15	-3,087,293.20

(七)郑州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11874XD		
成立时间	2017-05-23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三路交汇处14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501,601.34	175,143,782.93
	负债总额	34,971,487.06	89,681,379.15
	资产净额	109,530,114.28	85,462,403.78
	营业收入	117,593,771.89	130,706,175.82
	净利润	23,100,265.51	22,018,832.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5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支用主合同项下国内贸易融资借款而发生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邮储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邮储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允许公司承担的费用外)。

(二)协议二至协议七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1：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债务人2：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债务人3：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务人4：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5：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6：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各协议皆为债务本金1,1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2,772.94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油气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75,820.50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1,981.65万元，已剔除手续费0.22万元)，原募投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98、2024-006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油气技术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44、2025-045、2025-046号公告。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杰瑞装备”)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及杰瑞装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截至目前，公司及杰瑞装备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且公司及杰瑞装备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2家商业银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2657000001007568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010120100217653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3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2657000001007580	油气技术服务项目
4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010120100217788	油气技术服务项目

注：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为0.0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杰瑞装备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杰瑞装备共同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公司或者公司及杰瑞装备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体及专户余额

1、公司、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657000001007568，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国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浙商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60000010120100217653，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杰瑞装备、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装备已在华夏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657000001007580，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油气技术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杰瑞装备、国信证券与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装备已在浙商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60000010120100217788，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油气技术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雅昕、柳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9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申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